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2段752號
之10

承辦人：林彥銘

電話：06-7030399 分機323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d00090@tncghb.gov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201405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
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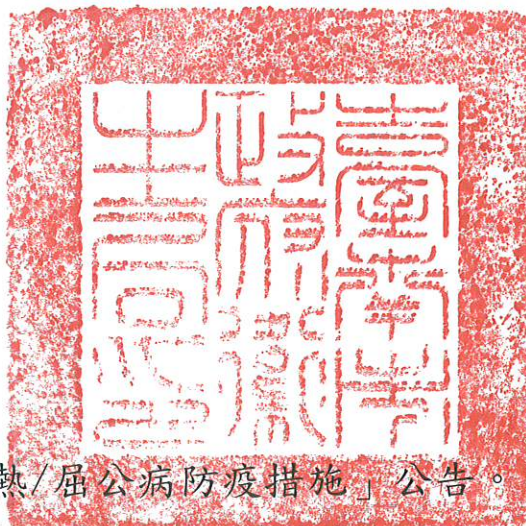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蘇世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2014053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三、修正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如附件。
- 四、如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「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」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地址：台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之10。
 - (二)電話：06-7030399分機323。
 - (三)傳真：06-2904451。

局長蘇世斌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公告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

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

- (一)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及其他孳生源。未主動清除者，本局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；另依同法第70條第2項規定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或停業。
- (二)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（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範圍內之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；經評估有必要時，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民眾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依同法第36條規定所定之防疫、檢疫措施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- (三)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本市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，經本局評估有孳生登革熱/屈公病病媒蚊之虞時，應由本局人員會同警察、民政、環保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，從事防疫工作（即前開應配合防疫事項（二）），並事先通知公、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；其到場者，對於防疫工作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；未到場者，機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；必要時，並得要求里長或鄰長在場。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0,000元以上30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局112年3月1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020775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</p> <p>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（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範圍內之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應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；經評估有必要時，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民眾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依同法第36條規定所定之防疫、檢疫措施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 <p>四、本局112年3月1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020775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	<p>公告事項：</p> <p>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。</p> <p>三、應配合防疫事項：</p> <p>(二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疫情發生地區（經本局證實為登革熱/屈公病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）範圍內之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<u>經本局通知後</u>應接受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檢查、強制戶內外孳生源清除及查核；經評估有必要時，得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民眾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依同法第36條規定所定之防疫、檢疫措施者，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本市於今（112）年6月12日出現第一例本土登革熱病例，為本市登革熱疫情控制，修訂「臺南市登革熱/屈公病防疫措施」執行時間。</p> <p>二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</p> <p>三、修正公告核准後，本局112年3月1日南市衛疾字第1120020775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</p>